

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：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一期、湖州二期、遂宁一期、遂宁二期、马鞍山二期、南京二期等基地锂电设备项目，中标金额合计约 15.45 亿元（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2、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：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。

3、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：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4、风险提示：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，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该项目总金额、具体实施、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一、 项目中标情况

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续收到《中标通知》，公司中标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蜂巢能源”）在湖州、遂宁、马鞍山、南京等基地的锂电生产设备项目，合计中标金额约 15.45 亿元，合同签署单位分别为蜂巢能源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、蜂巢能源科技（遂宁）有限公司、蜂巢能源科技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、蜂巢能源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320413MA1W477R4G

法定代表人：杨红新

注册资本： 281082.14525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供电业务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蜂巢能源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蜂巢能源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330501MA2JJ4272B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永旺

股东信息：蜂巢能源 100%持股

注册资本： 150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供电业务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进出口代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三）蜂巢能源科技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蜂巢能源科技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510900MA674KDH2U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永旺

股东信息：蜂巢能源 100%持股

注册资本： 150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供电业务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

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四）蜂巢能源科技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蜂巢能源科技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340500MA2WNTGW8G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永旺

股东信息：蜂巢能源 100%持股

注册资本： 45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

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五）蜂巢能源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蜂巢能源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320117MA2679R43B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永旺

股东信息：蜂巢能源 100%持股

注册资本：60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供电业务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充电桩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上述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

三、审议程序

本次中标为收到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中标通知，尚未签订纸质订单，无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公司自愿披露的标准：日常经营合同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%的，应当披露。

四、交易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蜂巢能源合计中标金额约 15.45 亿元，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，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。

2、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五、中标项目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，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、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。

3、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